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係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為本細則全文修正。茲因本細則施行至今逾一年，重新就本細則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並參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所收集之各界修正意見，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考古遺址中有關遺物所定義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明定主管機關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應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三、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應遵循之程序，及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基於程序經濟，明定主管機關就本法第十四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以及同法第十五條逾五十年建造物價值評估之程序得合併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 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暫定古蹟現場揭示週知及暫定古蹟終止之時間。（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 修正有關暫行分級一般古物之審查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

##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p> <p>二、<u>自然及生態遺留</u>：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p> <p>三、<u>人類體質遺留</u>：指<u>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u>。</p> <p>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p>	<p>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p> <p>二、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p> <p>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p>	<p>參據人類學、考古學學科所指考古遺址範疇之遺物及遺留，除文化、自然及生態，亦包含人類古代遺骸等體質遺留，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三款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p> <p>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p> <p>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p>	<p>因本法第三條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時，已新增自然紀念物之文化資產類別，本細則於一百零六年修正時，漏未增訂，爰於本次修正予以增訂並酌予文字修正。</p>

<p>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p> <p><u>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u></p>	<p>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p> <p>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p>	
<p>第十四條之一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培育及認證各級文化資產教育師資。</p> <p>二、獎勵及發展文化資產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及教材編訂。</p> <p>三、結合戶外體驗教學及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p> <p>四、其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教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具體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應辦理之事項，予以明列，以利執行。</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審查：</p>	<p>一、為使各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程序有所依循，參照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本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主</p>

下：

一、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其屬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具古物價值者，並準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三日寄發。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

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管機關再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二、本細則第三十條就本法第六十七條私有文物之審查指定業規定申請文件應包含之事項，並規定主管機關得不受理有產權不清之爭議案件。惟本法六十五條個人或團體同屬提報私有文物者，亦可能有私有文物爭議情況之情形，爰於本條增訂屬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具古物價值者，並準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避免造成主管機關介入私有文物之爭端。

三、為使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能有充裕時間預做安排與準備，爰將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三日寄發修正為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四、新增第七項明文規範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定期普查」之期限，俾明確法令規範。

<p>畫，定期訪視。</p> <p>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時，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p> <p><u>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u></p>		
<p>第十七條 <u>本法第十五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物)，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評估程序如下：</u></p> <p>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p> <p>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p> <p>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依該報告之建</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如下：</p> <p>一、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p> <p>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p> <p>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p>	<p>一、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惟本條現行條文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興建完竣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如下…」，顯係立法疏漏，爰新增「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等字，俾符合本法第十五條之規範標的。</p> <p>二、本法第十四條列冊追蹤、第十五條逾五十年建造物價值評估皆屬審議前主管機關評估階段，於實際執行層面，為免同一標的</p>

<p>議，<u>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u></p> <p>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p> <p>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u>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程序辦理。</u></p>	<p>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p> <p>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p> <p>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短期內重復類似行政程序作為，爰增加第四項於必要時得合併辦理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u>主管機關於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u></p> <p><u>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發文日，將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暫定古蹟、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古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延長暫定古蹟審議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u>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暫定古蹟於</u></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日起算。</p>	<p>一、明定現場勘查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應揭示於勘查現場，俾建立對外告示之制度。</p> <p>二、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已明確規範破壞暫定古蹟之刑責，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依文資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為暫定古蹟者，應將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古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使其知悉。</p> <p>三、為免主管機關於暫定古蹟期滿後始辦理延長期限，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爰明定延長暫定古蹟審議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辦理。</p>

<p><u>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u></p>		<p>四、主管機關若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前完成審議，而決議不指定、不登錄者，則於同條第二項之情形，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即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主管機關並應以書面或言詞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至於同條第一項之情形，則尚未有如前開辦法之規定，爰於本條中新增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失其暫定古蹟效力之時點，以資明確。</p>
<p><u>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機關與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以下併稱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時，應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所定基準，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備查，應檢具暫行分級古物清單，載明名稱、數量、年代、材質、圖片及暫行分級之級別。但年代不明者，得免予載明。</u></p> <p><u>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u></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之各機關(構)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應依其所保管文物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及其珍貴稀有之程度，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者，保管機關(構)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列冊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p> <p>二、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文物來源或出處、文物圖片。</p>	<p>一、第一項修正詳列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及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並明訂文物暫行分級應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所定基準。</p> <p>二、第二項載明暫行分級文物備查應檢具之資料。</p> <p>三、考量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館藏文物數量龐大，若均需依修正條文第二項檢具古物清單，恐難以負荷，爰於第三項增訂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暫行分級為一般</p>

<p>者，得以該保管機關（構）之藏品登錄資料，作為前項備查清單。</p> <p><u>第一項</u>暫行分級為國寶及重要古物者，保管機關（構）應另檢具下列列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p> <p>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及數量。</p> <p>二、綜合描述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與其他綜合描述及文物來源或出處、文物圖片。</p> <p>三、暫行分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理由、分級基準及其相關研究資料。</p> <p>四、保存狀況、管理維護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第一項</u>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備查資料，送保管機關（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u>保管機關（構）</u>為辦理<u>第一項</u>審定，得自行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p>	<p>三、暫行分級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理由、分級基準及其相關研究資料。</p> <p>四、保存狀況、管理維護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各機關（構）為辦理前二項相關事項，得邀聘相關專家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團體或個人辦理。</p> <p><u>第一項</u>暫行分級一般古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保管機關（構）意願，送由保管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p>	<p>古物者，得以該保管機關（構）之藏品登錄資料做為前項備查清單之規定。</p> <p>四、第四項酌修文字。</p> <p>五、第五項依行政院意見修訂有關暫行分級一般古物審查方式。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中央國立保管機關構暫行分級一般古物除依本法第六十九條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博物館法等相關法規進行管理維護，暫行分級一般古物備查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審查為列冊追蹤文物或依六十七條審查指定為一般古物。</p> <p>六、原第三項酌修文字並調整項次至第六項，各機關（構）為辦理第一項事項，得自行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辦理審查。</p>
--	--	---